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1.办理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：管理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预留印鉴；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UK 制作、发放及备案事务；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用款额度的发放和核对事务；受理预算单位预算资金、纳入专户管理资金和代管资金直接支付业务；办理预算单位预算资金、纳入专户管理资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清算业务。

2.代管预算单位代管资金：执行预算单位代管资金收入指标；负责代管资金银行账户和预算单位明细核算；履行代管资金代理银行服务协议，跟踪代理银行按协议办理相关业务和提供优质服务，负责与代理银行沟通和协调。

3.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软、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；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软件的开发、安装、调试，并根据需求及时完善扩充软件功能；负责系统软、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；做好日终备份系统数据，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、保密和完整；负责软件使用的技能培训工作。

4.负责本单位应急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稳定、档案管理等

工作。

5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参公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副处级，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设办公室、支付科、会计科、信息科 4 个职能科室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5.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.8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，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，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；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20.67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.6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5.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.2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.1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1.8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6.54 万元；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0.67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0.67 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。

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.82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.82 万元，比 2024 年增加 20.6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85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险缴费，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。比 2024 年增加 20.6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、职工职级正常晋升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增加支出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17.32 万元，比 2024 年增加 3.85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，相应经费增加；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5 年本单位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。因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支出，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：黄世德 联系方式：023-49895818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2025 年 2 月 12 日